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恒益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7,224,540.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益债券A	兴全恒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2	00495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6,058,047.69份	211,166,492.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兴全恒益债券A	兴全恒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88
传真		021-20398888	010-661057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兴全恒益债券A	兴全恒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47,650.67	4,089,174.88
本期利润	30,285,981.94	4,064,761.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0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	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0.00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4,157,457.53	212,819,01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1.007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恒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4%	0.21%	-0.87%	0.25%	-0.07%	-0.04%
过去三个月	-0.93%	0.18%	-0.63%	0.25%	-0.30%	-0.07%
过去六个月	0.89%	0.16%	-0.27%	0.23%	1.1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0.13%	-0.28%	0.21%	1.40%	-0.08%

兴全恒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21%	-0.87%	0.25%	-0.10%	-0.04%
过去三个月	-1.05%	0.18%	-0.63%	0.25%	-0.42%	-0.07%
过去六个月	0.67%	0.16%	-0.27%	0.23%	0.9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8%	0.13%	-0.28%	0.21%	1.06%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1月1日编制发布,样本涵盖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记帐式国债(固定、浮动利率)、金融债。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A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基金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1 -1)+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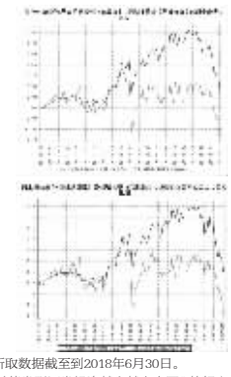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8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2017年9月20日成立起六个月内, 达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目前本基金还在建仓期内。

3、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庆	本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0日	-	21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睿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0日	-	13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3日	-	9年	工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路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实体去杠杆背景下,融资条件持续偏紧,社融数据大幅回落,叠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入,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货币政策较去年明显放松,国内大类资产呈现出显著的股弱债强格局。从债券市场的表现来看,年初以来的利率债和高等级债都走出了一波牛市的行情,以十年期金融债为代表的利率品种,从年初高点到6月末收益率下行80BP左右;但是另一方面,二季度债券市场结构性分化,由于融资环境骤紧,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信用债尤其是中低评级的信用债收益率反而出现了上行,信用利差明显扩大。总体而言,上半年债券市场久期策略和杠杆策略表现最优,信用策略表现较差。

本基金年初判断“今年债券市场配置价值显著回升”,因此维持了较高杠杆以及中等久期的操作思路,有效地保障了账户净值的增长,但上半年仅有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资产表现最佳,中低等级信用债、转债和股票均出现下跌,本基金绝对回报弱于纯债基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恒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9%;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恒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债市向好的条件依然具备,整体可能呈现年度行情。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促使货币政策微调,去杠杆的大方向不变的趋势下,货币政策对于上半年紧信用的力度和节奏开始进行纠偏。一方面,货币政策未来继续维持宽松态势的可能性较大,稳定的套息收益仍然可期;第二,央行投放MLF鼓励商业银行购买中低评级信用债,并对理财细则和资管新规配套措施进行微调,以缓释信用紧缩之后的经济下行压力和债务违约问题。预计未来信用债的违约风险将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中等级信用债的性价比较上半年明显抬升。转债市场以精选个券为主,经过前期的大幅调整,部分个券性价比抬升,将适时少量增加转债仓位。同时积极关注新发转债机会。

就股票市场来看,虽然各种预期交织在一起,但没有必要对股票市场过度悲观。毕竟能够较好地代表沪深股市整体状况的沪深300指数当前的动态估值水平保持在12倍左右,处于历史的低点,这其中而且还隐含15%左右的年度增长水平和2%的分红水平。因此时间将成为市场上的核心股票和指数的朋友。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96,777.18	6,105,003.46
结算备付金		33,346,321.33	41,032,141.85
存出保证金		49,263.96	115,75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4,329,429.40	3,895,055,004.04
其中:股票投资		201,812,881.25	196,429,228.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52,516,548.15	3,688,625,77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9,680.51	11,939,112.73
应收利息		49,936,680.88	52,063,011.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700.44	3,1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2,720,853.70	3,996,313,15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299,640.00	768,179,303.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650,812.01	18,190,69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6,956.52	1,994,949.43
应付托管费		319,130.42	569,985.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242.33	173,668.40
应付交易费用		13,334.66	248,911.98
应交税费		295,472.86	-
应付利息		-67,897.11	-53,575.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688.01	83,450.88
负债合计		696,744,379.69	789,387,38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27,224,540.41	3,200,159,598.59
未分配利润		19,751,933.60	6,766,16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6,976,474.01	3,206,925,7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720,853.70	3,996,313,150.79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兴全恒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12元,基金份额总额1,616,058,047.69份;兴全恒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078元,基金份额总额211,166,492.72份。兴全恒益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827,224,540.41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1,610,880.86	-
1.利息收入		61,084,753.1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0,232.83	-
债券利息收入		60,563,467.6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52.6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64,735.3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11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53,169.9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7,455.3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081.9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7,474.41	-
减:二、费用		27,260,137.29	-
1. 管理人报酬		8,390,692.41	-
2. 托管费		2,397,340.68	-
3. 销售服务费		586,982.20	-
4. 交易费用		36,424.64	-
5. 利息支出		15,534,005.6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34,005.60	-
6. 税金及附加		194,249.60	-
7. 其他费用		120,442.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0,743.5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0,743.57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0,159,598.59	6,766,162.56	3,206,925,76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350,743.57	34,350,74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2,935,058.18	-21,364,972.53	-1,394,300,030.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9,816,572.60	5,301,430.82	235,118,003.42
2.基金赎回款	-1,602,751,630.78	-26,666,403.35	-1,629,418,03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7,224,540.41	19,751,933.60	1,846,976,474.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兰荣_____ _____庄园芳_____ ____詹鸿飞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2号文),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55,626,246.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9,196,213.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69,192,935.83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4,583,31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038.13	100.00%	26.2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兴业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兴业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0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